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潘定衢

本人作为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度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行使权力。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全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时通过现场调研、专题会议、与管理层沟通等方式，对公司 2016 年度在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战略展开和推动、经营管理、内部控制、重大事项等多个方面的情况进行了关注并充分发表了本人的意见，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16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6 年公司董事会召开了 7 次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备注
潘定衢	7	7	0	0	

注：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剔除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2016 年度，本人对公司的如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6 年 4 月 13 日，本人对公司 2015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事项，2015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聘请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司通程商业保理（深圳）公司事项发表了专项的独立意见。

2、2016年6月12日，本人对公司向株洲华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6年8月17日，本人对公司2016年中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6年9月7日，本人对公司变更委托贷款抵押资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专项独立意见均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上。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对公司治理现状及内部控制建设的调查。本人认为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有关要求，已经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2016年度，公司治理基础规范，内部控制体系完善，运作阳光诚信，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运行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2、对公司信息披露的调查。本人认为，2016年，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完整、公平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监管部门整体评价良好。

3、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重点对公司管理层勤勉尽责进行了调查。2016年，公司经营者与管理层面对严峻的市场环境，严格按照“十六”字方针，立足市场，坚定转型，坚持创新，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年度的经营和管理预算目标，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2016 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2、2016 年度，本人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16 年度，本人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潘定衢

2017 年 4 月 13 日